合同编号：中心2026-778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货物名称：新生儿暖箱3（婴儿转运培养箱）、新生儿暖箱4（婴儿培养箱）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0 月 28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名称）中所需新生儿暖箱3、新生儿暖箱4（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新生儿暖箱3（婴儿转运培养箱）

本合同货物品牌：宁波戴维

本合同货物型号：TI-3000A

数量：3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本合同货物名称：新生儿暖箱4（婴儿培养箱）

本合同货物品牌：宁波戴维

本合同货物型号： YP-3100

数量： 63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13,21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新生儿暖箱3（婴儿转运培养箱）	TI-3000A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台	300,000.00
2	新生儿暖箱4（婴儿培养箱）	YP-3100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63台	12,915,000.00
	合计					13,215,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	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琳之印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2层1201-12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01299
电　话：	/	电　话：	18518358621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000 0100 8864 0017 9136 382
开户行代码：	/	开户行代码：	313100000407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hikanghuaxin@sina.com

邮箱持有人： 王琳

联系人电话：18518358621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2层1201-1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成交价90%的合同款，即RMB：11893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RMB：13215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发 件 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2	2-1	新生儿暖箱 3	3	台/套	13,860,000.00
	2-2	新生儿暖箱 4	63	台/套	
	2-3	新生儿暖箱 5	2	台/套	
	2-4	新生儿暖箱 6	1	台/套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2 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010—81168541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新生儿暖箱3（婴儿转运培养箱）	宁波戴维	TI-3000A	台	3		1. 箱体（包括恒温罩）：1 2. 婴儿固定带：2 3. 氧气瓶4L：2 4. 皮肤温度传感器：1 5. 多功能杆：1 6. 锂电池：1 7. 输氧阀：1 8. 交流供电电源线：1 9. 直流供电电源线：1 10. 脉搏血氧传感器及电缆：1 11. 加湿水箱：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 整机（暖箱主机）：63 2. 输液架：63 3. 托盘：63 4. 束线臂：63 5. 输氧管：63 6. 电源线：63 7. 暖箱罩：126 8. 皮肤温度传感器：126 9. 空气过滤棉：630 10. 新生儿黄疸治疗灯：63 11. 连接推车:2
新生儿暖箱4（婴儿培养箱）	宁波戴维	YP-3100	台	6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02）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品目号 2-1 新生儿暖箱 3（型号：TI-3000A）、目号 2-2 新生儿暖箱 4（型号：YP-3100）、目号 2-3 新生儿暖箱 5（型号：TI-3000A）目号 2-4 新生儿暖箱 6（型号：HKN-2200A），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提供，我单位对厂家全部售后服务内容予以确认、担保，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1、 戴维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招标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 戴维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3、 戴维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

二、售后服务承诺

1、备件供货保障： 如发生零配件更换需求，国内仓库有库存备件，在北京设有办事处，该服务点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可保障北京地区的设备需求。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保障期限不少于 10 年。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果园43号珠江骏景南区5单元605			
	联系信息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负责人	姜耀博 13567875609	本科	10年	具备良好组织能力、领导能力，能够高效统筹北京地区售后服务工作，确保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
工程师	刘 洋 13567918153	本科	8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故障处理经验。
工程师	周泰合 13567918173	本科	8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现场故障处理经验。
工程师	陈斌 13567918105	本科	13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提供专业、可靠的技术支持。
工程师	王兆良 13567918226	本科	8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现场故障处理经验。

工程师	时 林 13738882076	本科	5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现场故障处理经验。

2、服务热线：戴维专设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 853 3221，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

3、设备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保修期（月）	备注
HKN-2200A、TI-3000A、YP-3100、AC-100系列、YG-IV	60月	整机保修（含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除人为损坏外）

1、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将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2、 保修范围包括我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以及安装调试服务。保修期内我方将提供维修与技术咨询服务，校正并免费更换存在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同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3、 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4、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届满之后，每年维保总费用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5%；年度维保费用包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软件维护、软件升级费用；维保服务内容、服务细则与原免费保修期内的服务标准保持一致。

5、责任担保：我单位作为本项目投标人，对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全部售后服务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厂家未按本承诺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保障采购方全部合法权益。

投标人（加盖公章）：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戴维医疗
DAVID

戴维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戴维客户，戴维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设备选型、直至整体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1、 戴维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招标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 戴维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3、 戴维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

二、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使用所购买的设备。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质量问题，戴维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列，用户应承担器材成本费和人工费用（另行协商），但戴维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由用户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设备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设备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设备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2、服务热线：戴维专设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 853 3221，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

1、服务团队：戴维的所有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格的专项技术培训，且通过对应服务资质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与丰富的实践经验。

2、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该服务点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可保障北京地区的设备需求。

仅供参加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用于临床试验中市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体征监测维护组使用

戴维医疗
DAVID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珠江骏景南区 5 单元 605			
	联系信息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负责人	姜耀博 13567875609	本科	10年	具备良好组织能力、领导能力，能够高效统筹北京地区售后服务工作，确保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
工程师	刘 洋 13567918153	本科	8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故障处理经验。
工程师	周泰合 13567918173	本科	8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现场故障处理经验。
工程师	陈斌 13567918105	本科	13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提供专业、可靠的技术支持。
工程师	王兆良 13567918226	本科	8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现场故障处理经验。
工程师	时 林 13738882076	本科	5年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与丰富的现场故障处理经验。

3、 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戴维公司承诺持续提供原厂正品配件，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4、 配件供应年限：产品零部件保证停产后供应 10 年。

5、 主动关怀服务：工程师现场每年定期主动回访，收集客户建议及意见，为客户的设备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及升级。

三、培训计划

戴维公司承担培训工作，对买方的使用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 培训师资：戴维公司专业工程师
- 培训内容：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内容
- 培训地点：用户单位所在地
- 培训费用：费用全免
- 培训时间：1 天
- 受训人员要求：用户单位专业医护人员，用户设备操作人员以及维护人员
- 培训完成：《 售后服务记录单 》上签字认可，培训完成

仅供参加北京中医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戴维医疗
DAVID

四、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3、 设备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保修期（月）	备注
HKN-2200A、TI-3000A、YP-3100、AC-100 系列、YG-IV	60 月	整机保修（含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除人为损坏外）

4、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将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5、保修范围包括我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以及安装调试服务。保修期内我方将提供维修与技术咨询服务，校正并免费更换存在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同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6、 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五、其他事项

1、 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 不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 本承诺适用于戴维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全部戴维公司产品。

4、 戴维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 戴维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仅供参加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组使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单位：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琳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8日